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一切必要的政府及監管機關同意後，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及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b)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於百慕達存續後，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當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經營後，採納本公司的細則（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當日起生效；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經營後，將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現時最高人數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上限為本決議案釐定的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任命替任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為或就落實遷冊而言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註銷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
 - (b) 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賬戶將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指定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的進賬金額將於遷冊生效後應繼續為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及
 - (c)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為或就落實註銷股份溢價賬而言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3. 「**動議**在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待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遷冊生效日期（香港時間）後第21日（倘該日並非香港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的香港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碎股，向下調整至整數；

- (c) 透過註銷其實繳股本（以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為限），將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連同上文(b)分段於下文統稱為「股本削減」）；
- (d) 將當時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e)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以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使用實繳盈餘賬當時的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產生的累計虧絀及／或不時自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任何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其有關的行動；及
- (f)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為或就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股本重組而言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及（如適用）彙集並出售所有新股份碎股，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小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爵祿街33號
「Port 33」21樓2103室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小明先生（行政總裁）、陳志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